

接受唐豪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征（租）用 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通知

揭府〔2003〕3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建市以来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加强对征（租）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做了大量工作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，保持了社会的稳定。但是，我市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突出表现在：未经村民同意擅自使用补偿费，随意改变补偿费的用途；征（租）地补偿费没有及时发放；补偿费支付非生产性开支数额大；挪用、挥霍补偿费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管理问题已成为个别地方农民上访起诉的热点问题。随着我市城乡建设的发展，征（租）用农村土地将不断增多，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管理问题将更加突出。为加强对农村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的管理，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征（租）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征（租）地补偿费的使用范围

征（租）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，是指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（包括耕地、林地、山岭、果园、牧地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等）被依法征用或租赁所获得的经济补偿，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属土地所有者所有，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，由被征（租）地单位负责按标准如数付给个人（含承包经营者），属于集体所有的应归还集体。农村集体所有的征（租）地补偿费由被征（租）地单位统一管理使用，其使用范围主要是：

（一）用于集体扩大再生产和发展集体经济，主要是建设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。以因地制宜为原则，城郊和城乡结合部应发展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，边远地区可利用自然资源，走综合开发的道路，进行农用地开发和农业经济结构调整。

（二）用于安排因土地被征（租）用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。除建厂房出租外。城市和城镇周边可建设商贸铺面，部分分给或全部租给本村（社）社员经营，以解决当地农民的生活出路，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。

（三）存入银行。存入金融部门的资金除本金外，所得利息可分期分配给农民作为口粮补助。

二、加强对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的管理

农村土地被征（租）用。部分农民离开了赖以生存的土地，失去了生活来源，加强对征（租）用地补偿费的管理，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各单位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管理，防止补偿费流失和被乱用、滥用。

（一）属于集体所有的征（租）地各项补偿费必须在当地金融

部门设立专户，征（租）地单位的征（租）地补偿费应按征（租）地协议约定的期限汇入被征（租）地单位开设的征（租）地补偿费专户，不得以现金支付。征（租）地各项补偿费应独立核算，列入公积金收入，不得与集体其他收支混在一起，严禁分光吃光，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侵占。

（二）征（租）地各项补偿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，任何村（社）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挪用、移用。要严格控制将征（租）地补偿费用于非生产性开支。

（三）租赁用地年限较长的，补偿费应分期分批收取，一般以一年收取一次为宜，一次最长不能收取超过三年期限的补偿费，严禁一次性将补偿费收完花尽，以保持集体经济收入的稳定。

（四）凡用征（租）地补偿费建设和购置的集体资产，应以增加集体积累、壮大集体经济为原则，进行可行性分析、研究。这些资产可以租赁。经营权可以发包，但不得出卖、转让、私分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。集体所有征（租）地各项补偿费的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，必须经户主或其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并按村务公开的程序和要求，向村民张榜公布，接受村民监督。数额较大的，应每月上墙公布一次。

三、加强对征（租）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

（一）各级政府要把管好用好征（租）地补偿费作为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领导。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征（租）地补偿费的管理使用以及收益分配进行检查监督，不断探索征（租）地补偿费管理的经验做法，因地制宜地逐步推广。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(二) 建立健全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检查监督制度。要结合每年农村财务检查和年终财务审计,对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。县(市、区)和镇(乡、街道办事处)农业部门每年均应组织对村(社)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,县级农业部门的检查面不得少于50%,镇级农业部门应全面检查。逐个村(社)过关。若发现违反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规定行为的,应及时通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。

(三) 严肃查处违反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的案件。凡发生违反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,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,严肃查处,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,做到发现一宗,查处一宗。

(四) 对因征(租)地补偿费管理使用引发的各种矛盾和上访事件,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情况,分析原因,分清责任,切实加以解决,及时化解矛盾,以维护农村大局的稳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

关于印发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[2003]36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市府直属各单位: